**瑞金市路灯管理所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:

为做好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维修和管理，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运行正常，根据《关于支持瑞金市变压器厂发展壮大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瑞府办字【2013】70号，2017年前将维护业务交于市变压器厂负责维修，高空作业车由路灯管理所提供（包括人员、维护运行），保障路灯正常维护；同时为不间断地供电，确保城区夜间路灯照明环境良好，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运行正常，于市供电有限公司负责供电，每月负责收集城区用电量数，我所严格按规定审核电费，并实报实付给供电有限公司。为加强路灯管理，进一步解决管理责任，强化监督考核、更好的规范路灯管理，保证正常照明的情况下，又能节约用电，节省财政资金。建立和完善我市路灯维护管理考核办法，路灯维护工作顺利完成,提高维护路灯管理服务质量、提升工作效能，提高城区路灯的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，为瑞金城市美化亮化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:维护单位对维护范围内的路灯维护应确保：设施完好率99%；路灯亮灯率99%以上（除市政开挖损害，自然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）；城区路灯照明良好，群众满意。

二、绩效评价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：进一步提高城市路灯管理建设工作效率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按照城市路灯管理工作职责，制订工作计划，积极开展城市路灯建设管理工作，为瑞金创造良好照明良好的城市夜景环境，确保常态化管理。促进瑞金社会经济健康发展。创造照明优美的城市夜间环境，确保夜间环境达到常态化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。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文件评价指标体系成立部门评价组，依据《预算法》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13〕8号）、《瑞金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瑞府字[2013]82号）及瑞财字〔2018〕21号文件精神，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资金进行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项目实施以来，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由所长朱瑞华任组长；科长熊征滔、谢华强任副组长；成员由罗小明、刘知朋、谢爱琴组成。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对城区路灯亮化进行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检查，以确保路灯的亮灯率及提高城市人居环境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实施;我所自从实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以来，专门成立了工作小组，认真按上级的要求做好进行评价工作，对城区路灯亮化进行常态化检查，并且对照路灯维护考核办法对养护的工作进行考核，对路灯维护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确保城区路灯的亮灯率。  
 （五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：我所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是路灯维护及电费项目，跟一般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不同，具有其专业性。  
 三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
 （一）评价结论：自从我所实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以来，对城区的路灯维护工作有了一定的提高，使城区路灯提高了亮灯率以及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。  
 （二）绩效分析：我局路灯维护工作认真按照路灯维护考核办法以来，城区路灯维护质量提高了不少，不仅使路灯亮灯率提高了而且路灯设施也更完好美观了。自从制订了路灯维护考核办法以来，我所工作人员认真按照路灯维护考核办法，对路灯维护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维护单位整改到位，确保城区路灯的亮灯率。城区路灯电费资金800万元，项目资金支出如下：路灯安装和大宗维修200万元、路灯电费400万元、路灯维护费200万元；项目绩效自评分：93分。  
 四、成功经验;我所自从对路灯维护工作制定了路灯维护考核办法以来，城区路灯的亮灯率和卫生等方面有了提高，今后，我所将继续抓好城区路灯维护工作，确保路灯的亮灯率和城市人居环境有更大的提高。  
 五、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:维护单位对我所常态化检查存在的问题，提出的整改措施，不及时整改到位。建议：希望今后路灯维护人员能把维护各项工作做的更好，给市民创造更美的美化、亮化的人居环境而继续努力。

**瑞金市路灯管理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路灯所部门概况**

**（一）部门路灯所基本情况**

1.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

瑞金市路灯管理所有编制数5个，其中：全额事业编制5名；事业编5个；实有人数11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4人，临时聘用人员8人。

1. **路灯所职能概述**

全面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市有关城市路灯设施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；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路灯设施建设管理、年度计划和改造计划、近期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；负责城市规划区路灯设计、审核报批；负责对新改扩建路灯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，以及安装路灯设施的验收；负责编制城市路灯建设维护费年度支出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，负责日常路灯电费支付管理；负责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维修和管理，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运行正常；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，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，按时开灯关灯，保证亮灯率；加强对路灯照明设施的日常监管，会同职能部门对损毁、偷盗路灯设施、私接路灯线路用电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积极推广运用路灯照明的新光源、新技术、新设备，节能降耗，提高效益；承办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路灯所部门内部管理情况**

1、收入管理

单位收入分为财政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。财政所有拔款收入存入本单位零余额账户，任何科室一律不得私设小金库，所有现金收入必须交给单位报账员，由报账员交到银行存入财政局账号（即非税收入专户），再由非税局统一返还到单位零余额账户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自行处理，更不能贪污。

2、支出管理

➀人员支出管理包括在职职工、离退休人员及临聘人员工资、个人补助、津补贴、福利待遇和奖励补助，财务人员按照年度预算方案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➁基本支出管理包括办公费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等，所有费用均按照相关规定支出，严格按计划控制基本经费支出。

➂ 项目经费支出管理：项目经费支出，由财政对口科室统一划拔，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会计制度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挪用项目资金。

3、资产管理

为规范我单位固定资产管理，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固定资产一律实行统一管理，各科室不得私自购置、出售、转让固定资产。

**（三）路灯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**

我所在2020年圆满完成党委、人大、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：1、完成人大代表、政协提案2件；2、完成瑞金市棚改征迁任务5户；3、完成市委、市政府的重大接待任务10次。

**二、路灯所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市财政局年初批复瑞金市路灯所2020年度部门预算1046.26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20.59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66.85万元；完成支出1040.46 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.56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012.87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.024 万元，年底结余 26.3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结余11.83 万元、项目结余14.56 万元。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的差异总额为-93.58万元，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路灯所2017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单位：万元 |
| 预算数 | 小计 | 基本支出 | | 项目支出 |
| 人员经费 | 公用经费 |
| 856.65 | 29.21 | 27.44 | 800 |
| 执行数 | 小计 | 基本支出 | | 项目支出 |
| 人员经费 | 公用经费 |
| 1040.46 | 27.59 | 35.94 | 976.93 |
| 预算与执行的差异数 | 小计 | 基本支出 | | 项目支出 |
| 人员经费 | 公用经费 |
| 183.81 | -1.62 | 8.5 | 176.93 |
| 差异原因主要是：增加工作人员差旅费、福利费以及增加新增路灯电费维护经费项目 | | | | |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0.55万元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万元，三公经费变动率0，三公经费控制率100%；

2020年公用经费预算27.44万元，实际支出35.94万元，公用经费总体控制率130.98%。

**（二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1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加强我市路灯维护管理，自2013年以来，我所接管的城区路灯维护管理业务，专门制定了路灯维护考核检查标准及办法。积极创新管理理念，有效促进路灯维护管理制度化、常态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提高了城区路灯的亮灯率和满意度，给市民提供更好的夜间照明环境。

2.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。2020年度我所路灯电费和维护费用项目资金支出976.93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（主要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及执行进度情况及分析。我所路灯电费和维护费用项目资金，市财政按月拨付资金到我单位，我所通过常态化管理、考核验收后，及时拨付路灯电费和维护费用项目资金。

**三、路灯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**(一)评价得分及等级标准。**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，本单位2020年度评价得分为95分。

**(二)路灯所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。**

2020年年初以来，在市委市政府和城管局的领导及大力支持下，我所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围绕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，全力抓好“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”、“两城同创”、精准扶贫、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和路灯维护管理等中心工作，始终践行方便群众的服务理念，不断追求更高的工作效率、更优的服务质量，更快捷的运行机制，统筹兼顾，开拓创新，完善路灯亮化管理制度，改作风、提效率，从严管理队伍，加大城区路灯巡查维护力度，提升城区路灯亮化照明环境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，圆满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一年来，受理路灯亮化故障电话、12345来电来访217次，维修大街小巷路灯9800余盏，处理地埋电缆故障点280余处，更换灯泡灯珠15600余个，修复瑞金大道、红都大道、金都大道、旅游集散中心、经开区等重要区域路段电缆故障50余起。完成了城区巷道路灯430盏的安装。同时，建设道路交叉口路灯110余盏，消除了城交叉口区夜间安全隐患，确保市民车辆夜间出行安全；还对文化艺术中心周边3条、七彩华府小区东侧1条、桦林南路、泽潭乡希平大道、电力大道实施了路灯安装，解决了桦林南路、泽潭乡群众多年来夜间出行不便的问题，消除了安全隐患，极大提升了师生及居民的幸福感与满意度。

**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、人员经费投入不足

对城区的路灯设计、审核报批，路灯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，以及路灯设施的验收，日常维修监管和城市亮化工程等的管理，特别是今年下半年，市变压器厂日常维护业务到期，路灯所将完成自行接管路灯日常维护业务或推向市场化管理，按现有的五名正式管理人员编制设置，管理力量严重不足。而目前，路灯所仅有人头经费约2.4万，无其它收入来源，按现有经费，缺口较大，正常经费运转困难。

2、装备设施有待改进

随着城区路灯网络不断延伸和扩大，管理设施落后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，面对范围大、线路长的路灯线网，路灯所的日常巡查、开关调时、维护、抢修等工作仍然依靠摩托车或电动车等交通工具，工作效率低；还有一部老式高空作业车，使用年限长，已到报废年限，经常发生故障，无法投入正常的路灯高空维护作业。

**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1、提高财政预算标准。当前执行的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太低，远远不能满足预算单位实际工作的需要，建议结合部门实际情况，科学制定和提高预算标准，特别是人员少的单位。

2、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。继续严格“三公经费”消费管理，压缩经费开支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坚决杜绝公款奢侈浪费。

3、加强业务培训学习。结合财务工作新形势要求，建议市财政加强对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，同时财务人员也应加强业务学习，钻研业务知识，提高业务技能。

4、严格规范管理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，做到有法可依，有章可循，实现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